

#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 关于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危废处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地址：长沙县北山镇北山村长沙危废处置中心厂区），法定代表人：王海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58012873A）于2025年11月10日提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报告书（普通类）行政许可申请，我厅已依法于2025年11月11日受理，并完成了受理公示和拟审批公示。经审查，你公司提交的《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危废处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国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我厅决定准予行政许可，并要求如下：

一、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在现有厂区内建设长沙危废处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项目涵盖两期建设内容，一期工程将1#焚烧线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由65t/d提升至100t/d，2#焚烧线危险废物焚烧处置能力维持100t/d不变，焚烧处置总能力由5.445万t/a提升至6.6万t/a，危险废物物化处理能力由1.2万t/a提升至3万t/a，稳定化/固化+安全填埋处置能

力由 10 万 t/a 缩减至 8 万 t/a，危险废物处置总规模为 17.6 万 t/a，危险废物种类和来源不发生变化。二期工程新建 1000t/a 物化污泥自行利用生产线，生产制造海绵铜、硫酸钴、硫酸镍；新建 1 栋 2500t/a 焚烧飞灰、2500t/a 废盐自行利用车间，生产制造氯化钙、氯化钾、氯化钠；新建 2000t/a 火烧铁自行利用生产线，生产制造铁球，再生利用产品质量标准均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根据《报告书》及专家意见，结合湖南省生态环境事务中心《关于<湖南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长沙危废处置中心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的报告》(湘环事评环[2025]31号)、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预审意见，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风险防范要求，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厅原则同意项目实施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各类工艺废气污染物的性质分别采用对应处理方式，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效率应满足各类大气污染物的有关排放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

预处理车间废气依托现有预处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洗涤塔）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焚烧烟气依托现有 SNCR+烟气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湿法脱酸+烟气再加热的烟气净化工艺处理后通过 50m

高排气筒排放；物化处理储罐、反应罐废气和物化污泥、废盐自行利用生产线酸性废气依托现有酸碱洗涤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物化处理车间蒸发不凝气和自产危废自行利用线的萃取有机废气、蒸发不凝气、热解废气、布袋除尘预处理后团粒废气通入焚烧处理供风系统，进入回转窑炉和二燃室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焚烧废气执行《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预处理车间废气、物化处理系统（一期）废气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物化处理系统（二期）废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限值要求，其他污染因子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修改单中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管控，一期工程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有关限值要求；二期工程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有关限值要求；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中厂区内的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物化污泥、废盐自行利用生产线产生的废水输送至物化处理系统作为补充水再利用；火烧铁自行利用生产线产生的清洗废水收集后转送至危废焚烧系统预处理车间作为危险废物调质补充水再利用；填埋场渗滤液经单效蒸发器蒸发处理达到《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表2危险废物填埋场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物化处理废水在车间排放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后，与焚烧工艺废水、分析化验废水以及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和新港水质净化厂进水水质要求后，部分回用于生产系统和绿化，其余部分通过企业废水外排专管排入新港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厂区雨水经雨水管道、沟渠收集后，初期雨水送至厂区综合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期雨水经雨水排放口外排。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与措施，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焚烧残渣、焚烧飞灰、废耐火材料、废布袋，物化处理系统产生的物化污泥，物化污泥自行利用生产线产生的酸浸渣、除杂渣，废盐自行利用生产线产生的飞灰浸出渣、除杂渣、废滤渣，

火烧铁自行利用生产线产生的槽渣和废渣，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渣，分别按照《报告书》要求依托现有稳定化/固化系统处理后安全填埋或直接安全填埋；废活性炭、综合污水处理站生化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依托现有焚烧处置系统焚烧处置；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每天及时清理，及时运往长沙市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管理。

(四) 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做好鼓风机、破碎机、球磨机、团粒机及各类泵、引风机等设备的减振、隔声、消声降噪措施，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确保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五)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要求。按照源头防控、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渗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建立完善的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制度，规范设置监控井，确保及时发现厂区渗漏情况并采取补救措施，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的不利环境影响。

(六)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建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环境安全管理，完善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危废处置车间、罐区、原料库、危废暂存设施、安全填埋场和废水处理站危险物质在事故风险、环保措施失效、管控措施漏洞等非正常情况下不直接进入外环境。

(七) 严格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八)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355t/a、氨氮0.0095t/a、SO<sub>2</sub>5.04t/a、NO<sub>x</sub>63.646t/a、VOCs0.927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该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长沙县分局具体负责。

你公司如对本批复不服，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